附件3

全区低速电动车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净化我区道路交通环境，维护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保障道路运输经营者合法权益，确保市民安全出行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本方案所称的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驶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

按照“联动执法、依法行政、综合施治”的工作原则，及全市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要求，针对低速电动车销售、上路及违规载客营运各环节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打击违法销售或改装低速电动车企业及个人，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违规载客等行为，切实规范城区道路运输秩序，有效遏制突出问题，全力维护全区道路运输市场安全稳定。

二、整治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我区低速电动车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低速电动车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钟文华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局局长

金 强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信访办、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公安交巡警支队，由支队长黄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组织、指导、协调整治行动，督促、推进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收集汇总上报专项整治工作信息。

四、整治内容

（一）全区范围内违规销售低速电动车或超经营许可范围销售低速电动车的企业；

（二）未按规定取得车辆行驶资质、未按规定上牌及未取得道路运输资质开展载客营运、公共区域乱停乱放的低速电动车；

（三）未按规定取得低速电动车车型对应所需驾驶资质的驾驶人。

五、重点任务

（一）低速电动车销售管理。

1.摸清全区低速电动车销售门店底数，拉网排查各销售企业、商铺销售车型，健全低速电动车监管台账（附表3-1）；2.依法查处无照销售、超经营许可范围销售低速电动车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3.依法查处销售企业对低速电动车电池等性能部件进行非法改装的行为；4.妥善处理涉及低速电动车的消费纠纷调解和投诉处理工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

1. 低速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

对在用的低速电动车，按照《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7号）设定的过渡期（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进行规范，过渡期届满后不得上路行驶。

1.把低速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纳入监管，对辖区的电动三（四）轮车及机动三轮车、老年（残疾人）代步车进行全面摸排、登记在册（附表3-2）；2.在过渡期内，低速电动车参照机动车进行管理，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动车的管理措施，要求低速电动三轮车驾驶人考取D（E或F）以上驾驶证、电动四轮车驾驶员考取C2以上驾驶证，要依法查处涉及低速电动车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3.加快推进低速电动车全面安装RFID信息卡进程；4.严查低速电动车在城区主次干道、机动车停车泊位外乱停乱放等行为，对低速电动车侵占人行道、人行道渠化路口及公园、广场、步行街等户外公共场所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

1. 低速电动车非法载客整治。

1.开展全区低速电动车非法载客集中整治，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对象进行管控，组建联合执法队伍，依法依规对违规车辆实施暂扣、对驾驶人实施行政处罚，定期进行工作回顾、研判分析，专项行动结束后转为长效监管。（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安局）

2.快速妥善处置堵塞交通、聚众滋事、阻碍执法等各种违法行为及突发事件，对带头煽动闹事、阻碍正常执法、暴力抗法的组织者和策划者予以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区公安局）

3.正确引导和处理整治对象或市民信访诉求，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置各种突发情况。（责任单位：区信访办）

4.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要求，做好属地低速电动车销售企业及上路车辆的排查和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专项宣传。

1.多层面、全方位宣传低速电动车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积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通过主题采访、专题报道、违规曝光、典型引导等多种形式，做好广泛宣传、成果展示、深度思考。（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交通局）

2.广泛宣传销售、购买、驾乘低速电动车的危害，警示销售企业不得违规销售车辆，引导群众不购买、不使用低速电动车，努力营造低速电动车新政策贯彻执行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

3.结合低速电动车牌证办理，对车主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区公安局）

4.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最新政策的宣贯实施和推广工作，引导企业严格执行新标准，强化企业自律自管自治；将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的企业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公示其行政处罚，向社会集中曝光其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提高违法成本，加大震慑力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

5.宣传低速电动车非法载客行为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组织各中小学开展以“珍爱生命，拒乘黑车”主题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师生自觉拒乘非法载客低速电动车并积极举报。向特殊群体宣传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车主主动转岗就业。加强对特殊群体驾驶低速电动车行为规范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载客行为，做好相应稳控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区教委、区残联）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低速电动车集中整治工作是规范道路运输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推进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加强协调，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深入一线督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整治实效。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做到行动有序、执法有力、成果有效；要积极发动群众监督执法过程，争取群众支持理解，力求执法一例、教育一片。

（三）严格规范执法。执法人员要做到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切忌工作方式简单粗暴、徇私枉法，避免因执法问题引发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发生紧急情况后要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相关单位保持常态化沟通、联系，及时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及存在问题。行动开展一个月后（6月26日前）将低速电动车销售商家名册、低速电动车摸排登记表（附表3-1、附表3-2）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表：3-1.南川区低速电动车销售企业名册

3-2.南川区低速电动车摸排登记表

附件3-1

南川区低速电动车销售企业名册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或门店名称 | 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填报时间：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3-2

南川区低速电动车摸排登记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驾驶人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住址 | 电话 | 车辆品牌及型号 | 车辆颜色 | 购买渠道 | 用途（拉货、自用、载客） | 是否改装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